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教室用途使用  
之昇降機鄰接戶外走廊，是否仍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辦理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嘉義縣建築師公會108年9月6日108嘉  
建師會字第0071號函辦理。
- 二、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為民國100  
年2月25日發布，自103年7月1日施行，本部104年8月28日  
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231號函「……本部102年2月25日  
台內營字第1020800922號令釋示在案，是依本部上開令意  
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如昇降機機道出入口於各樓層均  
開向室外走廊且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又建築物總樓地  
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得不受現行條文第79條之2第  
1項及第2項之限制。」係依據上開第79條之2現行條文所為  
之釋示，自仍適用。
- 三、另本部營建署96年3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62903835號函釋

電子  
文  
時



「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為D-3組或D-4組之教室部分，無法區劃分隔部分，……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第79條第1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第1項所明定；又五層以下供D-3或D-4類組使用之建築物未達設置安全梯標準，縱升降機間形成防火區劃亦因直通樓梯貫穿各樓層而未能達到垂直防火區劃之效果。故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升降機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依該函意旨及第79條之2現行條文，五層以下供D-3組或D-4組使用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升降機如僅貫通教室部分，升降機道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亦得免依同條第2項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嘉義縣建築師公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郭代原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9/10/29 文  
交 88:58:55 章

